**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學校單位)**

會員編號： （由協會填寫）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地址 |  |
| 學校電話 |  |
| 體育室(組)職掌 |  |
| 學校會員代表資料 | 學校會員代表 |
| 姓名 |  |
| 性別 |  |
| 生日 |  |
| 職稱 | □專職󠆥 □兼職 |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填表人： 體育室(組)主任(組長)： | |
| 【請加蓋學校體育室(組)圓戳章】  中 會 民 國 年 月 日 | |
| 備註：  一、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二點：  １．各級學校，由該校體育主管單位出具證明後推派代表1人，上稱各級學校以團體組隊參加網球項目(自106學年度起算，四個學年度為資格，逐學年度遞增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及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組為限。  ２．各類會員皆需填寫本會入會申請書，出具學校證明並檢附代表人身份證影本，連同已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影本，以雙掛號寄回本會或親自至本會填寫並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影本，方視為完成【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員入會申請程序】。經理事會通過，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因故未通過理事會審查將予以全額退費。  二、申請入會日期，如距理事會期未達３０日行政作業期，將列入下一次理事會審議。 | |

20240430版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請自行註記僅提供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員專用)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請自行註記僅提供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員專用)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影本黏貼處